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許立佳 職稱：科員 e-mail：an4344@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573		
壹、計畫名稱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多元文化幸福講座及親子生活體驗營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隨著全球化人口快速且頻繁的移動，我國跨國（境）聯姻的現象也日益普遍。截至 104 年 3 月，本市新住民人數已達 9.2 萬人，其子女數亦達 3.8 萬人，為全國最大移民城市，為形塑本市新住民全面教輔體制，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就表現並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同時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視野，特配合中央單位執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透過辦理火炬計畫工作坊、志工培訓、多元文化活動及開設相關培訓及親職教育課程，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務，建立教育支持網絡，以提升生活語文適應能力，增進親子互動與多元文化交流，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以本局「新住民家庭男性配偶復職參與之研究」顯示，24位受訪者中僅有8人參與過親職教養講座，經歸納受訪者相關需求後，建議主管單位可舉辦幸福家庭講座，以利新住民家庭男性配偶於親職教育中扮演適當的角色。據此，本局特配合中央「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
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一、經由本活動實施，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瞭解幸福生活的秘訣，促進生活品質提昇，建立完善家庭的支持系統。 二、年度開課目標：活動場次達15場(含)以上且至少服務1,000人(含)以上，其中男性配偶比例達35%。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計畫執行推廣時，將鼓勵新住民及其配偶學員參加幸福生活講座課程。	
柒、受益對象		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 2. 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項目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否	申請及參加人員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

			「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並無性別區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p>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9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游翔越 職稱:輔導員 服務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長領域:性別平等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大致符合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大致符合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有關方案中成立之推動委員會及督導小組等組織成員，建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修正辦理。其餘大致符合。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大致符合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大致符合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大致符合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案大致符合相關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游翔越</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例。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有效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建立教育支持網絡，以講座和體驗的形式，期能透過增進親子互動與多元文化交流，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1. 有關專家意見之方案中成立之推動委員會及督導小組等組織成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修正辦理，可於外配基金檢視本市成果時提出建議。 2. 有關相關統計數字請辦理學校統籌提供日後評估參考。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104年3月25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